榕晋司〔2025〕11号

**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辖区各律师事务所、晋安公证处：

为做好晋安区2025年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保证执法检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结合我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现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

2025年2月26日

**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**一、抽查时间**

2025年3月-2025年12月

**二、抽查对象**

律师事务所、晋安公证处

**三、抽查频次**

律师事务所，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1次。公证机构，全年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1次。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内律师事务所的5%抽取检查对象（至少2家），一年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检查，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对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可减少随机抽查频次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**四、抽查检查形式**

律工科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组织检查人员完成检查工作，抽查方式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相结合。

实施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、录像、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，并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人员等全程参与，现场监督。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**五、信息公开**

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通过区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相关业务处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对检查库执法人员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动员和协调安排，提高检查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相关业务处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本计划，切实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附件：

**福州市晋安区司法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主体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1 | 律师职业监督检查 | 《律师法》第四条 | 辖区律师事务所 | 1. 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；2.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；3.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、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；4.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5.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6.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5% |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| 第一次：6月底前；第二次12月底前 |
| 2 | 公证职业监督检查 |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法》第二十六条 | 公证机构 | 1.组织建设情况；2、执业活动情况；3、公证质量情况；4.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5.档案管理情况；6.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7.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8.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 | 1家 |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| 12月底前 |